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建議根據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本公告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有條件授出)合共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建議授予」)。

建議授予的概要：

根據本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19日（「授出日期」）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有條件授出）合共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有關建議授予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詳情及據此授出激勵的詳情（以及與有關激勵相關的H股數目及佔H股比例）載列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的 身份／類別	職務	擬授予 限制性股份		
		（H股） 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H股 股本比例 （%）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
蔡報貴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600	2.64%	0.44%
胡志濱	非執行董事	300	1.32%	0.22%
李忻農	非執行董事	300	1.32%	0.22%
呂鋒	執行董事、副總裁	72	0.32%	0.0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825	3.62%	0.60%
本集團其他核心員工		179	0.79%	0.13%
合計		2,276	10.00%	1.66%

上述對四名董事的有條件授予激勵（「有條件承授人」）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將導致計至董事獲授建議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i)建議授予應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一份載有授予該董事激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述向四名董事的建議授予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建議授予；(ii)概無向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予；及(iii)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建議授予。

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 1、 建議授予的選定參與者：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合共25個僱員參與者(包括四位有條件承授人)
- 2、 授予的激勵相關的H股數目：合共22,760,000股H股
- 3、 授予激勵的購買價格：每股H股7.06港元
- 4、 建議授予的歸屬期及建議的本公司績效指標(董事會按其意見及絕對酌情採納)載列如下：

歸屬期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5年增長率不低於20%	40%
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45%	30%
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80%	30%

或

歸屬期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	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5年增長率不低於20%	40%
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	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50%	30%
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100%	30%

5. 建議授予所附的績效目標：上文所載的本公司層面績效指標為歸屬的最低標準，將統一應用(董事會按其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建議授予項下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然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激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施加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如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才能獲得全部或部分有關激勵，則該績效目標之詳情應在相關授出文據中訂明及列明。該績效目標可由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而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公司目標及／或已達致之目標；(ii)基於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之個人績效，經考慮選定參與者間各自職責、職位及貢獻，該績效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或(iii)非財務績效指標，如個人對本公司文化及價值之遵守情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以全權酌情釐定協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標(及達標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就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標發表意見。在授予激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計劃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訂明績效目標為寬鬆，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6. 回撥機制：誠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回撥機制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該等情況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不會再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及僅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向其授出之激勵可能會以相關授出文據中詳載的方式進行回撥。
- (1) 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雇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一直參與曾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選定參與者引致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選定參與者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犯下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選定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間之不競爭協議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拒絕與本公司合作及遵守辭職交接程序及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承諾的其他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還，(i)歸屬及回撥H股的具體數目(通過選定參與者影響H股轉撥至受托人或激勵股份失效及不可轉讓(該轉撥至選定參與者仍尚未發生))或(ii)貨幣金額相當於相關H股於以下日期之價值：(a)授出之日、(b)歸屬日，或(c)董事會釐定之回撥日期。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為授出回撥激勵股份而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將不予退還。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受回撥約束的此激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因此屆滿的相關激勵股份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7. 財務資助：本公司未向且亦無意向建議授予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幫助其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H股)。

建議授予的理由和裨益

表揚建議授予項下選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授予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有條件承授人授予激勵可作為對認可有條件承授人過往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貢獻的獎勵，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應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就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承授人各自的職務、職能、責任及年資；
- (b) 有條件承授人的服務年期、貢獻及責任；及
- (c)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就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對批准對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認為，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各有條件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H股)的數目屬公平合理，乃由於限制性股票(H股)的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有條件承授人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及責任；及(ii)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價值而釐定。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22,764,080股H股上市及買賣。於根據建議授予向選定參與者(及有條件承授人)授予(及有條件授予)激勵後，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080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作未來授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一般資料

向有條件承授人(即上述四名董事)有條件授予激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向四名董事有條件授予激勵，即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分別向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授予12,720,000股限制性股份(H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向有條件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H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